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93,553	691,129
銷售成本		(724,106)	(622,343)
毛利		69,447	68,786
其他收入	4	1,366	766
其他收益－淨值	5	16,118	2,588
分銷成本		(22,164)	(21,559)
行政支出		(42,735)	(36,885)
經營溢利	6	22,032	13,696
財務費用	7	(5,325)	(4,472)
除稅前溢利		16,707	9,224
稅項撥回／(支出)	8	524	(2,871)
本期溢利		17,231	6,353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股東		13,114	7,366
少數股東權益		4,117	(1,013)
		17,231	6,353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	9	3,600	3,600
本期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計)			
— 基本	10	3.64	2.05
— 攤薄	10	3.64	2.0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52	103,313
投資物業		17,400	17,4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917	14,756
無形資產		4,000	—
收購投資物業之按金		6,649	6,250
遞延稅項資產		3,107	527
		149,325	142,2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3,540	152,802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11	293,707	316,316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28,334	15,058
可收回稅項		5,021	3,418
持作出售資產	13	—	21,417
衍生金融工具		312	1,575
現金及現金等額		65,182	59,217
		606,096	569,803
資產總額		755,421	712,049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公司股東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000	36,000
其他儲備		92,388	82,225
保留溢利		239,310	229,796
建議股息		3,600	3,600
		<u>371,298</u>	<u>351,621</u>
少數股東權益		15,953	7,444
權益總額		<u>387,251</u>	<u>359,06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少數股東		2,000	—
融資租賃責任		4,057	5,536
遞延稅項負債		2,568	3,343
		<u>8,625</u>	<u>8,8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2	112,706	128,888
其他應付款及已收訂金		12,957	26,884
預提費用		15,487	12,624
融資租賃責任－即期部份		3,799	5,711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8,579	40,66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43,432	116,718
銀行貼現票據墊款	11	7,132	7,083
衍生金融工具		1,092	603
應付稅項		4,361	4,934
		<u>359,545</u>	<u>344,105</u>
負債總額		<u>368,170</u>	<u>352,98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55,421</u>	<u>712,049</u>
淨流動資產		<u>246,551</u>	<u>225,6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876</u>	<u>367,9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沒有重大財務影響。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需之資料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中披露。

以下為已公佈但並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生效的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董事認為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對本集團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93,553	691,129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和工程塑料之製造及買賣。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643,262	208,567	851,829
— 分部間銷售	(36,911)	(21,365)	(58,276)
	606,351	187,202	793,553
分部業績	1,392	8,639	10,031
出售業務收益	13,235	—	13,235
未分配成本			(1,234)
財務費用			(5,325)
除稅前溢利			16,707
稅項撥回			524
本期溢利			17,2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3,890	312,964	746,854
未分配資產			8,567
總資產			<u>755,421</u>
分部負債	98,396	52,304	150,700
借貸			209,867
其他未分配負債			7,603
總負債			<u>368,17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22	1,798	6,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3	4,848	7,2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6	125	20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 分部總銷售	589,667	168,006	757,673
— 分部間銷售	(41,534)	(25,010)	(66,544)
	<u>548,133</u>	<u>142,996</u>	<u>691,129</u>
分部業績	<u>5,794</u>	<u>9,002</u>	14,796
未分配成本			(1,100)
財務費用			(4,472)
除稅前溢利			9,224
稅項支出			(2,871)
本期溢利			<u>6,35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3,410	264,476	707,886
未分配資產			4,163
總資產			<u>712,049</u>
分部負債	130,799	44,808	175,607
借貸			168,625
其他未分配負債			8,752
總負債			<u>352,984</u>
		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087	3,633	7,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4	4,432	7,9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75	136	211
	<u> </u>	<u> </u>	<u> </u>

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照集團公司所在地區計算。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

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皆源於塑料製品之製造及買賣，所以並沒有提供按主要業務劃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額，以及持作出售資產。未分配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添置。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26	576
利息收入	240	190
	<u>1,366</u>	<u>766</u>

5 其他收益－淨值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業務收益	13,235	—
外匯收益淨額	4,635	3,848
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用途之遠期合約	(1,752)	(1,260)
	<u>16,118</u>	<u>2,588</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6	5,838
－租賃設備	2,155	2,09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01	21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13	3,91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42,186	38,174
	<u>53,721</u>	<u>50,238</u>

7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5,059	4,021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66	451
	<u>5,325</u>	<u>4,472</u>

8 稅項(撥回)/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國內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撥備。

綜合中期損益表之稅項(撥回)/支出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68	1,724
— 中國所得稅	2,313	359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750)	—
遞延稅項	(3,355)	788
	<u>(524)</u>	<u>2,871</u>

9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1.0港仙)，共3,600,000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之保留溢利中分配。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不具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58,737	288,940
91-180日	31,373	23,910
超過180日	3,597	3,466
	<u>293,707</u>	<u>316,316</u>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約7,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083,000港元)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轉讓予銀行以換取現金。有關交易已列為抵押化的銀行墊款。

12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10,133	124,547
91-180日	2,545	3,895
超過180日	28	446
	<u>112,706</u>	<u>128,888</u>

13 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附屬公司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其所代表之業務予有關訂約方。該等資產為被出售集團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0
存貨	4,588
預付款	1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54
	<hr/>
	21,417
	<hr/> <hr/>

剛於有關出售完成前，該被出售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及因有關出售引致之直接成本共29,877,000港元。有關出售之最終總代價為43,112,000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出售此業務之收益共13,23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入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之前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之人士，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請將購入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93,5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91,129,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3,1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366,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64港仙(二零零六年：2.05港仙)。董事會已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六年：1.0港仙)。

在本年度的上半年，受惠於塑膠原料貿易業務及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同時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五。至於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逾百分之七十八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出售旗下聚氯乙烯(「PVC」)業務之附屬公司予PolyOne Corporation (「PolyOne」)，從而獲取約13,235,000港元之收益。儘管原油及原材料價格於期內持續維持於高水平，本集團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接訂單時採取審慎的態度，致力維持毛利率於百分之九的水平。管理層憑藉多年於塑料業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製訂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策略，帶領本集團克服整體經營環境帶來的種種挑戰，致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回顧期內，塑膠原料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之廣州及上海附屬公司已投入運作，並致力開拓新客源，於期內首次帶來收益貢獻，成績令人感到滿意。

工程塑料業務於期內表現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百分之十二，乃本集團最大的增長動力。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研發工程塑料之新品種及應用用途，以提升產品銷量及開拓新客源，同時增強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產品的能力，以助工程塑料產品業務穩步增長。

至於着色劑及混料業務方面，華北及華東地區的業務持續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約百分之十七的增幅；不過，由於本集團於東莞的客戶大多為玩具出口商，受到早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所影響，落訂單態度轉趨審慎，以致東莞地區的銷售額錄得跌幅，帶動着色劑及混料業務的整體營業額下跌約百分之三。此外，內地於去年頒布新的海關法規，導致成本輕微上漲，令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着色劑及混料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調。

秉承勇於創新的企業精神，本集團努力不懈地開拓新產品及市場。隨著環保產品近年備受推崇，本集團於去年八月開始積極開拓及推廣生物降解塑料之新產品，主要應用於即棄式家庭用品及包裝用品，令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展較高利潤之歐美市場，提升其盈利能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不單著力發展其環保產品，還會繼續推行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成本效益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於下半年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致力開拓新客源，尤其重點爭取訂單數量較大、應收賬期較短及壞賬風險較低的大企業客戶。

為進一步擴展工程塑料業務，本集團將加快研發新產品及應用用途的步伐，同時加強新產品的推廣工作，並提高產品質量及改善售後服務，致力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此外，本集團出售PVC業務後，現持有PolyOne之相關附屬公司的百分之五股權，本集團期待與PolyOne攜手發掘中國PVC市場的商機。

至於內地中央政府最近推行的海關法規及勞動法，預計將會加重內地企業的經營成本，為了提高自身的競爭優勢，本集團除了繼續採取穩健的業務策略和審慎的理財方針外，還積極研究將華南地區之業務分散到鄰近地區之可行性。本集團期望此舉不但能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更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產能，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多年來的寶貴支持，以及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約314,819,000港元，經已動用合共約216,999,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發出的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及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65,182,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209,143,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7,85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約371,29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百分之五十八點四。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存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的採購主要以美元計算。本集團不時密切監察匯率波動情況及透過對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匯率波動風險。

為減低營運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之遠期合約之最高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沽港元以買入美元	554,885
沽港元以買入人民幣	15,957
	<hr/>
	570,842
	<hr/> <hr/>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合共約80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一個獎勵計劃，以鼓勵員工增加對公司之貢獻，惟須視本集團之溢利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亦獲提供社會及醫療保險保障以及公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已於期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在擴大本公司的業務中，該常規及程序為風險管理之重要元素。本公司著重維持及執行優良、穩健及有效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有所偏離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該安排讓各位擁有不同專業的執行董事共同決策，亦可貫徹執行本公司之政策及策略，故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加強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委聘外界顧問負責持續執行獨立的內部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的主要營運。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由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的事項擔任董事會與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評估表現及審閱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薪酬及獎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